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伙协议 及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8 号）。按照该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合伙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进行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如下资产管理计划、合伙协议及相关方承诺：

-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
- 二、《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 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复函》
- 四、《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
- 五、《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
- 六、《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

七、《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利 183 号资管计划）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八、《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九、《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

十、《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十一、《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二、《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十三、《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四、《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十五、《兴业财富-兴利 183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框架协议》

十六、《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合伙协议及相关方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的上网披露附件。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